合 同 协 议 书

修武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甲方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实施大南坡村道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天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名称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，丙方为西村乡大南坡村村民委员会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：

（1）项目名称：大南坡村道道路工程

（2）工程地点：修武县西村乡大南坡村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（如有）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

（6）河南省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

（7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9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10）技术规范；

（11）图纸；

（12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3）乙方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4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；

（1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壹元贰角（¥820191.20元）。

4. 乙方项目经理：贾峥峥。乙方项目总工：张小才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丙方负责该项目上级补助资金之外的配套资金的落实，施工期间协调工作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
8. 甲方、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施工，水泥混凝土面层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%，经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97%，剩余3%的工程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交付使用一年后，经复查验收合格付清。

8.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45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（交）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三方各执二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修武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吴行峰（签字）

2026年11月24日

乙方：河南天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史收玉（签字）

2026年11月24日

丙方：西村乡大南坡村村民委员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[illegible]（签字）

2026年11月24日